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家港市兵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孝亭、周志秀、汪籽怡、汪芷萱：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油井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2民初87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190号 **张顺发(公民身份号码：4331241989****4512)**：本院受理原告方忠心与被告张顺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张顺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方忠心贷款人民币65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贷款657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被告张顺发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02元，合计1052元，由被告张顺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553号 **被告：台州市瑞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养生大道与105国道交叉口东南角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和平与被告张杰、卢家福、郑小生、台州市瑞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台州市瑞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药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维修费等共计3858223.12元。二、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月10日8时40分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2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康延宾：本院受理原告刘江诉被告康延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4126号 **姚杰(身份证号码：511527*****03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新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300号 **陈孟东、师元勤、陈海慧、陈亮珠、王海燕、浙江博业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天毅与被告陈孟东、师元勤、杨含仁、毛建文、潘银英、陈海慧、陈亮珠、毛道寿、刘伟、王海燕、浙江博业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本案由审判员徐磊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卢发奕：本院受理原告韦书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五号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13号 **上海艺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光远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艺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上海艺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光远建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766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上海艺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上海衡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永康受理原告陈建中诉被告上海衡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二被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6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谭俊华：本院受理原告谭刘峰、谭东华诉你(第三人)与杜秀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及杜秀蕊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009号 **河南东达饮料厂**：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庆丰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法院新绿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郑梅：本院受理苏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6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苏川自治县人民法院湊水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663号 **杨岳友**：本院受理原告喻小琼诉被告杨岳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姚国庆：原告四川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5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倪文俊：本院受理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王逸峰：本院受理韩林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刘训波：本院受理周士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宝剑：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播州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唐玲玲：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天勤、梁山银河汽贸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龙星、太仓市双凤镇新捷棉制品经营部、纪刚：本院受理双凤合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何孟贵：原告洪夕兰与你离婚财产纠纷一案(2022)川1002民初3675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朱建国：本院受理江苏安工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中合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81民特103号 **高万永、黄敏**：申请人史孝中、高行珍与你们申请撤销监护资格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立案。史孝中、高行珍称，你们于2011年5月4日生一子高晨光，2018年10月25日你们协议离婚时约定由高晨光由高万抚养，但实际上高晨光一直由史孝中、高行珍抚养，你们没有尽到抚养义务。为此，申请：1.撤销你们对高晨光的监护资格；2.指定史孝中、高行珍为高晨光的监护人。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瓦窑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吴晓奇，系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花家地派出所民警，不慎将警号为035217的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吴晓奇

公告专栏

陕西佳星华城建设有限公司、张江宏：本院受理运城市黑墩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于2022年12月27日9时在临猗县人民法院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胡康：本院受理原告赵燕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郭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杜心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4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于海东：本院受理赵书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822民初3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贾建江、王小红、贾建春：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1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告申请人贾建江、王小红、贾建春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决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案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案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本会仲裁庭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上海百乐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与你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庭前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陈志勇、陈桂华、陈宏光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指定陈志勇为首席仲裁员。并定于2022年12月22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海南雅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你发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绿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乃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2月23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舞妍堂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邵婉婷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驳劳人仲案字(2022)第0819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及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1庭)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泽乾(天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商丘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成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驳劳人仲案字(2022)第0807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3)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赛力特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万春辉诉你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驳劳人仲案字(2022)第0814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2)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鑫汉劳务服务案皇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魏丹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驳劳人仲案字(2022)第0707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案定于2023年1月17日10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2)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盾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刚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北驳劳人仲案字[2022]第1002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主要内容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支付二倍工资20492元。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道2号院内1楼)领取津北驳劳人仲案字[2022]第10024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仲裁裁决书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琼海热爱音乐餐吧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国贤、主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221号、228号)。现已作出仲裁裁决书，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1室，联系电话：0898-62891281)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潘先平、陈梅玉、潘亚乌、许春英、许金财、欧春芳：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潘先平、陈梅玉、潘亚乌、许春英、许金财、欧春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58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贺保发、张永凤、王宏康、张俊杰：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5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贺保发、张永凤、王宏康、张俊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95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秦雁、蔚军革、张慧、侯德熙：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秦雁、蔚军革、张慧、侯德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海芬、李振东、郭莱德、肖峰：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5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武海芬、李振东、郭莱德、肖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5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建国、闫星晨、孔祥涛：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41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马建国、闫星晨、孔祥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41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名明、张海林：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07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李名明、张海林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07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永魁、李燕婷、熊雁冲、连悦：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411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告申请人刘永魁、李燕婷、熊雁冲、连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411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袁晓宸、袁春芳：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袁晓宸、袁春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曾桂超：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9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告申请人邵立伟、曾桂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变更)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小健、张秀娟、赵丽娟：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告申请人吴小健、张秀娟、赵丽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59-2号补正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广州中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朱聪诉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卢声宇案字(2022)第52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百木凯旋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玉玲诉你单位双倍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红杰、吉林禾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禾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吉林禾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林传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申红杰和被告吉林禾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共同偿还原告周长期借款48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480,000元为基数，按2022年1月1日起，自2022年7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长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0元，保全费2920元由被告申红杰、吉林禾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